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行蓉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

效执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 655 万元人民币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系为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等）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鉴证。经鉴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鉴证。经鉴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鉴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